

名師啟試錄 ①

載貨證券背面條款從無效變有效？

編目：海商法

主筆人：辛政大

有關載貨證券背面條款之效力，以往向為實務與學說見解分歧，實務以最高法院67年第4次民庭決議、64年台抗字第239號判例為據，認載貨證券係運送人或船長單方所表示之意思，不能認係雙方當事人之約定，故載貨證券背面條款無效，無法拘束雙方當事人；惟學說則認，條款除違反海商法(以下同)第61條，因減輕或免除運送人責任而無效外，原則應肯認背面條款之效力。因此，載貨證券背面條款究竟能否拘束雙方當事人，長期存在實務與學說不同調之問題。

雖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下稱涉民法)於99年修訂時，增設第43條規定：「因載貨證券而生之法律關係，依該載貨證券所記載應適用之法律」，明文承認載貨證券準據法條款之效力，立法理由更謂：「即使載貨證券之內容多為運送人及其使用人或代理人片面決定，甚或其具有僅為單方當事人之意思表示之性質，仍應承認該載貨證券關於應適用之法律之效力…爰增訂第一項，以修正現行司法實務之見解」，指明司法實務一概否認準據法條款效力見解之不是。惟法院實務卻未因該涉民法之修訂而變更其見解，迄至涉民法增訂多年後，最高法院103年台上字第1193號判決仍否認載貨證券準據法條款之效力：「載貨證券乃運送人或船長於貨物裝載後，因託運人之請求所發給…其上就有關準據法所附記之文字，為單方之意思…原審認關於本件運送契約及載貨證券之準據法，應依該載貨證券背面之條款而定，所持之法律見解並有可議」。

終至105年1月，最高法院以105年台上字第105號判決，宣示改寫法院以往一概否認準據法條款效力之見解，肯認載貨證券準據法條款所約定之法律，即為載貨證券法律關係之準據法，並明白表示，載貨證券條款除有顯失公平情形外，對託運人、運送人及載貨證券持有人均生拘束力：「載貨證券雖為運送人或船長單方所簽發者，然係因託運人之請求而為，揆以海運實務及載貨證券之流通性，載貨證券持有人係據該證券行使權利，則載貨證券上事先印就之制式記載，性質上屬定型化契約條款，除有顯失公平應認為無效之情形外，對託運人、運送人及載貨證券持有人均生拘束力。…原審以系爭載貨證券背面約定之一九三六美國海上貨運條例為準據法，即無不合。」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甚者，最高法院更於106年5月，以最高法院106年第8次民庭決議，正式宣告上開二則以載貨證券為單方意思表示否定背面條款效力之舊實務見解不再援用，不予援用之理由為「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已修正」，至此，法院改採肯定載貨證券背面條款效力之見解已屬確定。此可參作成於106年6月之最高法院106年台上字第418號判決：「載貨證券持有人既係據該證券行使權利，因該載貨證券所生之法律關係，允宜同依該載貨證券所載文義決之，以維持法律適用之明確及一致性。是載貨證券於運送人或船長簽發後，並交由託運人收受時，揆以海運實務及載貨證券之流通性，其所附記之文句，應認係雙方當事人之約定，應依修正前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6條第1項規定，定其應適用之法律。至於該載貨證券上事先印就之制式記載，性質上倘屬定型化契約條款，其約款如有顯失公平之情形而應認為無效，則屬另一問題（原審援引之本院64年台抗字第239號判例，業經本院民事庭會議於106年5月16日決議不再援用）。」點明載貨證券上之記載，係雙方當事人之約定，除屬顯失公平之定型化契約條款外，有拘束雙方當事人之效力。

從而，有關載貨證券背面條款效力之爭議，自64年二說併陳，實務與學說各持己見，歷經40年後，至106年終獲弭平，一律採原則肯認背面條款效力之見解。此一見解之統一，對海運實務之發展可謂影響甚大，身為海上運送之當事人者，尤其係託運人或載貨證券第三持有人，將不再有權一概否認條款之效力，除條款顯失公平外，載貨證券持有人、託運人、受貨人等將受海運公司事先擬制之載貨證券條款之約束，是從今而後收受載貨證券者，應對載貨證券上所載之條款賦予更高之注意，以免對自己究竟已與運送人有何權利義務之約定不甚清楚。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